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吴胜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而浦”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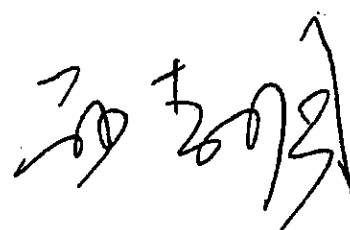
1. 补选吴胜波为公司董事的提名程序及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在对吴胜波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等情况了解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吴胜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3. 同意补选吴胜波为公司董事。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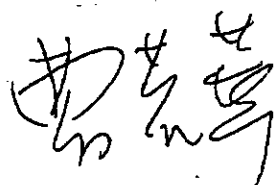
周学民



孙素明



曹若华



Joao Carlos dos Santos Lemos

